

西城管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西湖区环卫保洁监管考核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镇街、西湖环境集团、各环卫保洁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西湖区环卫保洁监管考核，实现统筹管理、提质增效，“全域全纳”提升城市环境品质，现将《西湖区环卫保洁监管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

2023年2月7日

西湖区环卫保洁监管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西湖区环卫保洁监管考核，实现统筹管理、提质增效，“全域全纳”提升城市环境品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监管对象与监管内容

（一）西湖环境集团

1. 根据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7 日城市管理养护工作会议备忘录精神，委托西湖环境集团负责的各类道路、街巷、公厕的环卫保洁。

2. 参照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城建工作会议备忘录执行，由各镇街、平台、建设单位委托西湖环境集团代管的，各类已建成未移交道路的环卫保洁。

3. 抗雪防冻、防汛抗台、重大活动保障、环卫行业党建、安全生产、环卫工人权益保障、企业内部管理等其他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各环卫保洁企业

1. 由区城管局、属地镇街以市场化招标形式发包的，市区两级分类管理道路、街巷、公厕的环卫保洁。

2. 抗雪防冻、防汛抗台、重大活动保障、环卫行业党建、安全生产、环卫工人权益保障、企业内部管理等其他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各镇街

1. 市区两级分类管理街巷的环卫保洁。

2. 根据“全域全纳”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原则，应由镇街承担

属地监管职责的其他各类区域的环卫保洁。

3. 根据西政办〔2018〕109号文执行，由属地镇街管养的附属式农村公厕的环卫保洁。

4. 其他各类社会产权单位公厕的环卫保洁。

（四）其他部门

由省、市、区各级其他部门发包的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桥梁隧道、园区平台等区域的环卫保洁。

二、监管方式

（一）现场检查

1、上级督查

按全国、省、市、区各级督查相关要求执行。

2、市城管局专项检查

按市城管局局相关规定执行

3、区城管局督察与专项检查

（1）由区城市管理局综合督察中心拟定督察方案，开展全域督察。

（2）由区城市管理局环卫固废中心拟定专项检查方案，每日开展专项检查。原则上被检对象在检查当日从本底中随机抽取产生，各标项每月抽查量不少于1/3，每季度实现覆盖。同时，上一周上级督查、市局检查、区局督察问题列入本周复查清单。

4、属地检查

各镇街依照属地监管职责，开展日常检查。

5、数字普查

由市城管局数字城管信息中心对所有洁化问题每月进行专项普查。

（二）领导批示、公众监督、媒体曝光

1. 各级领导负面批示，经核实有责的，纳入考核。

2. 市民群众来信、来访、来电投诉反映问题，经核实有责的，纳入考核。

3. 各级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曝光的负面舆情，核实有责的，纳入考核。

（三）台帐检查

西湖环境集团、各保洁企业按市对区考核要求，做好自查自改、行业党建、安全生产、环卫工人权益保障、内部管理等各项日常工作的台账建设，区城管局结合每季度保洁企业诚信评价、年度属地管理考核等工作，进行全覆盖台账检查。

三、监管标准

（一）西湖环境集团、各保洁企业

1. 西湖环境集团及各保洁企业的监管标准，以《2022年度杭州市环境卫生管理评分细则》（杭城管综执联办〔2022〕1号）相关项目为标准，结合区级实际进行调整，详见附件1。

2. 考核扣分以附件1各项扣分标准为基准，国家级督察、领导负面批示、新闻媒体与网络平台负面舆情曝光系数为4，省级系数为3，市级系数为2，区级系数为1，数字城管检查、各类

市民来信来电来访投诉举报系数为 0.5。

3. 2023 年度杭州市环境卫生管理评分细则如有变动的，由区城管局向西湖环境集团及各保洁企业函告确认，自市城管局正式发文后下一月度起，参照最新细则执行。

（二）各镇街

各镇街责任范围内环卫保洁工作的监管与扣分标准，参照附件 2 执行。

（三）其他部门

其他省、市、区级部门责任范围环卫保洁的监管标准，参照附件 2 执行，不扣分。

四、监管应用

（一）西湖环境集团、各保洁企业

1. 由区城管局根据各类建管检查发现问题，核算西湖环境集团、各保洁企业的考核扣款及考核成绩。

2. 由区城管局根据考核成绩，依照合同约定条款，对西湖环境集团（含西湖环境集团引入的第三方运营机构）及各保洁企业，作出约谈、警告、清退等处理。

3. 考核扣款按 1000 元/分计算。

4. 月度考核成绩 = (月度合同款 - 考核扣款) / 月度合同款 * 100。

5. 年度加分项在每年 12 月核算。

（二）各镇街

在各类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属地镇街责任范围内的问题，纳入各镇街年度城市管理目标责任考核。

（三）其他部门

其他省、市、区级部门责任范围内的环卫保洁问题，由区城管局以工作函形式，告知相关主管部门，并抄送市城管局、市环卫固废中心，区属部门问题同步抄送分管区领导。

- 附件：1. 西湖环境集团及各保洁企业监管扣分标准
2. 西湖区属地镇街环卫保洁监管扣分标准
3. 环卫行业安全事故登记表

附件 1

西湖环境集团及各保洁企业监管扣分标准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道路街巷保洁		
杂物	1	人行道板间、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高出道板缝隙的杂草（景观道路单列），扣 0.5 分/处。
有色垃圾	2	路面、道路、人行道、绿地垃圾(杂物)≤3 个/100 米，扣 0.5 分/处。
	3	路面、道路、人行道、绿地垃圾(杂物)>3 个/100 米，扣 1 分/处。
	4	有暴露垃圾堆（成包或成袋垃圾），扣 2 分/处。
	5	树圈有垃圾（杂物），烟蒂≥3 个，扣 0.5 分/处。
	6	道路路面烟蒂≥4 个/200 米，街巷路面烟蒂≥6 个/200 米。超过 1 个，扣 0.1 分/处；超过 100%，扣 0.5 分/处；超过 200%，扣 2 分/处。
	7	人行道板间、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（杂物），扣 1.5 分/处。
抗雪防冻	8	清雪作业时向路面洒雪，扣 2 分/处。
污水污渍	9	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（含店前道路）路面油污、污渍<1 m ² ，扣 1.5 分/处。
	10	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（含店前道路）路面油污、污渍≥1 m ² ，扣 3 分/处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11	生活污水污染路面 $<1\text{ m}^2$ ，扣 1.5 分/处。
	12	生活污水污染路面 $\geq 1\text{ m}^2$ ，扣 2 分/处。
普扫	13	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（每条），扣 5 分/处。
	14	未全路段普扫（每条），扣 3 分/处。
	15	机扫路面应干净，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，扣 3 分/处。
	16	道路、人行道（含店前道路）漏扫，扣 1.5 分/处。
	17	垃圾归拢、归堆未清除，扣 2 分/处。
	18	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窞井、雨水井、河道、绿地、沟渠，扣 3 分/处。
	19	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，扣 1.5 分/处。
	20	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、树叶，扣 5 分/处。
	21	落叶旺季（落叶景观道路除外）未及时清扫、转运、处理树叶，扣 2 分/处。
垃圾清运	22	路面果壳箱、垃圾桶垃圾未日产日清，扣 2 分/处。
	23	垃圾超出果壳箱、垃圾桶投放口平面，扣 1.5 分/处。
	24	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，扣 2 分/处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25	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，扣 2 分/处。
	26	垃圾清运小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（或地面）进行转运，扣 3 分/处。
	27	垃圾接驳时混装混运，扣 3 分/处。
建筑垃圾	28	建筑垃圾(装潢垃圾)散落未袋装 $<1\text{m}^3$ ，扣 1.5 分/处。
	29	建筑垃圾(装潢垃圾)散落未袋装 $\geq 1\text{m}^3$ ，扣 2 分/处。
积水	30	道路晴天积水 $<3\text{m}^2$ ，扣 1 分/处。
	31	道路晴天积水 $\geq 3\text{m}^2$ ，扣 2 分/处。
	32	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，扣 3 分/处。
	33	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，导致有责交通事故，扣 7 分/处。
积尘积泥	34	雨水井沟眼积泥（嵌石），扣 1 分/处。
	35	道路积泥（沙石）长度 <10 米，扣 1.5 分/处。
	36	道路积泥（沙石）长度 ≥ 10 米，扣 2.5 分/处。
	37	道路侧石积尘、积泥，扣 2 分/处。
	38	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，扣 5 分/处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环卫设施	39	果壳箱破损、垃圾桶破损，扣 1.5 分/处。
	40	果壳箱油漆剥落（或严重褪色）、歪斜，扣 1.5 分/处。
	41	桶盖未盖好、圾房门敞开未关闭，扣 1.5 分/处。
	42	垃圾房破损、锈蚀、外墙面和地面有积存污垢，周围地面有积存污水，扣 2 分/处。
	43	垃圾桶乱堆放，扣 2 分/处。
	44	垃圾桶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，扣 1.5 分/处。
	45	果壳箱(垃圾箱、桶)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，外观不洁有污垢，扣 2 分/处。疫情期间按要求落实果壳箱、垃圾桶、垃圾房消杀工作，频次不到位的，扣 1 分/处
	46	环卫作业车辆外观不洁、积尘、破损、车身油漆剥落（剥落面积大于 15cm×15cm），扣 2.5 分/处。
	47	发生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，车厢外有吊挂垃圾、扫把外露，作业时车辆压盲道等问题（每发生 1 次），扣 2.5 分/处。环卫作业车辆违规停放人行道过夜，停放阻碍人行通过，每发生一次，扣 2.5 分。
张贴涂写	48	道路两侧、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侧石有乱涂写招贴，扣 1 分/处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属地管理	49	保洁范围内卫生死角、投诉等，扣环卫管理 0.5 分/处。
交通	50	机非隔离栏（墩）、人行护栏有污渍、积尘 < 10 米，扣 1 分/处。
隔离栏	51	机非隔离栏（墩）、人行护栏有污渍、积尘 ≥ 10 米，扣 2 分/处。
交通 信号灯	52	信号灯（杆类 2.2 米以下保洁，下同）、标志杆、路灯杆清洗质量未达标，有污渍、积尘，扣 1.5 分/处。
公厕保洁		
管理制度	53	移交接收的各类公厕，未按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和保洁质量监督牌、路面公厕指示牌缺失，扣 1.5 分/处。
	54	移交接收的各类公厕，制度牌或监督牌破损、字体不清晰、公示的信息缺项及不准确，扣 1 分/处。
	55	未经审核同意，无故关闭已移交接收的各类整体公厕，扣 3 分/处。抄告未及时整改的，扣 5 分/次。
	56	无故关闭第三卫生间、无障碍间、无性别厕间、男女厕位，扣 3 分/处。
	57	按保洁作业时间落实保洁，未落实专职保洁员，四星级以上公厕未实行男、女分设保洁管理；保洁员脱岗，扣 2 分/处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58	未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、干手器（二星级以上）和手纸服务，扣 2 分/处。未设置洗手液、干手器和手纸设备的，扣 1 分/处。手纸设备内手纸总容量少于三分之一的，扣 0.5 分/处。
	59	公厕地面湿滑积水，公厕无水，扣 2 分/处。
管理房	60	室内未保持整洁、物品收纳零乱、私拉电线、乱接插头插座、裸露接线，在灯具上栓挂蚊帐、晾晒衣物，扣 2 分/处；电瓶车充电、直接使用 220 伏交流电且大于 1200W 的大功率电器（电热毯、电暖炉、热得快等）、使用蜡烛、煤油炉等明火设施扣 1 分/处、存放汽油、酒精等易燃、易爆物品、发现饮酒、打牌等不文明行为的，扣 2 分/处。管理房摆放杂乱无序，不整洁，扣 2 分/处
保洁管理	61	内外环境、厕位、墙面、地面、门窗、扶手和设施设备不洁，扣 0.5 分/处。按要求定时填写公厕精细化保洁表，上墙公示。未按要求填写的，扣 0.5 分/处
	62	未设置分类垃圾桶（其他垃圾、可回收物），垃圾桶或纸篓满溢，扣 0.5 分/处。疫情期间按要求落实一客一清，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。未按要求落实一客一清，扣 0.5 分/处
	63	杂物、作业工具乱堆放、吊挂，乱晾晒衣物（衣物禁止晾晒在公厕室内公共区域，户外晾晒需要统一晾晒标准），扣 0.5 分/处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64	有明显臭味，扣 2 分/处。
	65	倒粪处以及大、小便器（槽）有水锈、尿垢、积粪，扣 0.3 分/处。
	66	倒粪处以及大、小便器（槽）堵塞；沟眼、管道流水不畅通；给水、排污管道堵塞、破损，扣 1 分/处。粪便转运站（场、码头）设施完好、整洁，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且未上报备案的，扣 1 分/处；苍蝇超过 3 只/次、无蛆、感知有明显臭味，扣 2 分/处
	67	按时间要求落实公厕普扫频次、落实公厕消杀遍次，疫情期间，按要求落实各方位公厕消毒要求，未按要求落实公厕普扫的，扣 2 分/次，未按要求落实消杀的，扣 1 分/次。
标识标牌	68	标识标牌缺失，扣 0.6 分/处。
	69	标识标牌不规范设置、破损、遮挡、残缺、歪斜，扣 0.3 分/处。
设施设备	70	化粪池、贮粪池、粪池盖不密闭、缺失、破损、松动；化粪池井盖出气口堵塞；倒粪处设施破损、上锁，扣 0.6 分/处。
	71	未设置“五彩工具间”或配备“五彩工具车”，扣 0.6 分/处。保洁拖把、抹布等工具摆放无序、交叉使用，扣 1 分/次。
	72	墙面、地面渗漏、破损、不平整，扣 0.6 分/处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73	设施设备缺失、破损、生锈或不能正常使用，扣0.5分/处。已设置除臭、显示屏、感应等智能设施设备未开启，扣0.5分/处。
水电	74	洗手供水过小，造成无法正常洗手；昏暗、照明不亮、存在用电安全隐患，扣1分/处。提供热水洗手的公厕每年冬季春季（10-12月和次年1-3月）未正常开启、正常水温（250-350），扣0.5分/起。
	75	灯具、除臭设备、夜间灯光指示牌未按照规定启用，扣0.5分/处。
无障碍设施	76	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，扣1分/处。
	77	扶手（含靠墙厕位扶手）缺失破损、松动不牢固；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、破损，扣0.3分/处。
规范管理		
清扫作业规范	78	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（每条），扣3分/件。
	79	道路洒水、机扫、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扣2分/件
	80	道路洒水、机扫、清洗无作业轨迹的，扣3分/件
	81	道路洒水、机扫、清洗车辆作业时空驶的，扣2分/件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82	道路洒水、机扫、清洗作业未避早、晚高峰的，扣 2 分/件
	83	车辆跨标段作业的，扣 2 分/件
	84	车载 GPS 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，扣 2 分/件
	85	作业车辆超过规定车速的，或不按作业规范作业的（如机扫未喷淋降尘、不靠侧石作业等），扣 3 分/件。
	86	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、破损的，扣 2 分/件。
	87	在 22:00-7:00 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，扣 2 分/件。
	88	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，扣 2 分/件。
	89	冬季 2 度及以下涉水作业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，扣 10 分/件。
	90	冬季 2 度及以下涉水作业，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，扣 20 分/件。
	91	环卫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、取电现象，扣 5 分/件。
	92	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，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，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行人（受检或被有责投诉核实的），扣 5 分/件。
	93	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(每辆)，扣 2 分/件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94	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，扣2分/件。
	95	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，扣1分/件。
	96	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，衣冠不整（如钮扣不扣、工作帽歪戴、穿拖鞋上岗等）、服装不洁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，扣2分/件。疫情期间，未按要求落实防疫防护的，扣1分/人
	97	未佩戴工号牌、工号牌佩戴不规范，扣2分/件。
	98	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从事与保洁无关的杂活、睡觉、饮酒、边作业边吸烟、吃东西，成群闲聊，打牌等，扣2分/件。
	99	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，在非机动车道骑非机动车逆向行驶，扣3分/件。
	100	乱穿、乱闯交通信号灯，攀爬隔离护栏的，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（临时借道除外），扣3分/件。
	101	快车道作业围护不规范或环卫工人单人上快车道作业，扣5分/件。
配合检查	102	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，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（每发生1次），扣10分/次。
	103	阻挠、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（每发生1次），扣10分/次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104	发生跟踪、突击保洁的企业每发现一次，扣 10 分/件。
公厕管理 规范	105	公厕保洁作业时未设置警示牌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未铺设防滑垫，扣 2 分/件。
	106	保洁作业时未主动避让如厕人员，遇到有责投诉，扣 2 分/件。警示求救铃响起后，公厕保洁人员需第一时间进行询问救助，未及时到现场的，扣 2 分/次。
	107	公厕内外乱接水管，扣 1 分/件。
	108	公厕管理间居住、逗留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；管理间物品摆放杂乱、不洁，扣 1 分/件。
	109	除已同意实行“以商养厕”的公厕外，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，扣 5 分/件。
	110	公厕内饲养宠物，扣 2 分/件。
	111	粪污水未按照规定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；清掏时未按安全规范作业；粪污水、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，扣 10 分/件。
	112	吸粪车外观不洁、滴漏粪污水；化粪池、贮粪池臭气外溢；化粪池满溢，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，扣 10 分/件。
	113	化粪池、贮粪池周围场地地面有粪迹、垃圾、污水、恶臭、蝇蛆，扣 2 分/件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114	无消防器材配备，保洁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，扣3分/件。
	115	公厕管理间内违规用电用火，扣10分/件。
城管驿站	116	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，扣1分/座；设施破损、未提供相应休憩、就餐、阅读等服务的每项扣0.5分/座。
14号文件 落实情况	117	保洁企业未按要求统一落实着装配置的，每缺一样扣5分；环卫工人未按要求着装的（包含穿环卫工作服兼职其他岗位影响环卫形象的情形），每人次扣1分。
	118	基本工资福利发放、五险一金交纳、意外伤害保险未落实的，应缴纳人员每低1%，每项扣当月度环卫管理0.1分。发生群体性有责事件，每发生一起，扣当月环卫管理0.2分。
安全管理	119	发生有责死亡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，每起扣当月环卫管理20分；有责伤人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以上的，每发生一次当月环卫管理扣15分；有责事故扣当月环卫管理10分；承担次要责任的，扣分值减半。
	120	事故未上报的加扣当月环卫管理0.2分，未在1小时内及时上报的扣当月环卫管理0.1分。
应急保障	121	各企业要有计划的安排环卫工人投入应急响应工作，未完成扣5分。
	122	应急工具要明确集中存放地点，确保第一时间能发到环卫工人手中，未完成扣2分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123	应急响应严格按照应急规范进行作业，未完成每人扣1分。
	124	防汛期间，环卫工人打开雨水井排水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，每发生1次，扣2分。
属地管理	125	建立企业管理机制，建立企业管理队伍，落实网格巡查制度及人员，制定企业内部考核办法，未完成的，扣环卫管理得分0.2分。
	126	落实自查机制，由企业组织人员对标段内道路、城市公厕落实月度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，并建立自查整改抄告机制，自查数量不足，每少1%扣2分；发现数据造假加扣5分。
	127	按时在环卫基础数据管理系统中更新本底信息，超时未更新的，扣环卫管理得分0.2分，相关信息次月仍未更新的，扣环卫管理得分0.4分。
	128	道路、公厕的保洁作业单位变更后，企业在新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对设施信息进行更新。
	129	定期更新车辆、人员变动信息（每年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前更新一次），标段信息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更新并上传合同。
招投标管理	130	西湖环境集团为采购人的项目，采购文件未报市城管局审核同意，擅自发布招标信息的，每件扣5分；
	131	未按市城管局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招标信息并发布的，每件扣2分。

监管内容	序号	评分标准
	132	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新能源（含国六天然气清洁能源）环卫车要求的，每件扣 2 分。以下两项要求至少满足一项：（1）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车辆机具总数 30%；（2）新增或更新的车辆必须全部为新能源车。
	133	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市城管局备案，未备案的每件扣 3 分，超期备案的每件扣 2 分。
综合工作	134	按领导要求及时完成相关临时交办任务，未完成或完成情况较差，造成负面影响的，视情况扣当月环卫管理 1-5 分；未完成上级交办任务的，视情况扣当月环卫管理 0.1-0.5 分；积极协助创新创优、各类文明评选等相关重点工作的，视情况给予月度环卫管理得分 1-5 的加分；
正向加分	135	市级项目每个加 10 分，省级项目每个加 20 分，国家级项目每个加 50 分
	136	环卫工人有见义勇为、较大金额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，经确认属实的，根据正能量程度每件次加 1-5 分。
	137	年度辖区内环卫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“零死亡”的，加 10 分；安全生产事故“零发生”的，加 30 分。

附件 2

西湖区属地镇街环卫保洁监管扣分标准

序号	监管项目	问题内容	扣分基准	系数标准					
				国家级	省级	市级	区级	数字城管	信访投诉
1	路面清扫 保洁	路面各类垃圾、烟蒂、痰渍等	0.1	4	3	2	1	0.5	0.5
		路面积泥、积水、油污等，交通 隔离栏脏污	0.1	4	3	2	1	0.5	0.5
		大面积暴露垃圾、垃圾焚烧	0.2	4	3	2	1	0.5	0.5
2	环卫设施 管理	果壳箱、垃圾桶、垃圾房满溢	0.1	4	3	2	1	0.5	0.5
		集置点周边环境脏乱差	0.2	4	3	2	1	0.5	0.5
		果壳箱、垃圾桶、垃圾房破损、 污渍	0.2	4	3	2	1	0.5	0.5
		垃圾桶在路面无序堆放	0.2	4	3	2	1	0.5	0.5
3	非法张贴 涂写	各类非法张贴涂写	0.1	4	3	2	1	0.5	0.5

序号	监管项目	问题内容	扣分基准	系数标准					
				国家级	省级	市级	区级	数字城管	信访投诉
4	卫生死角 整治	各类偷到乱倒、乱堆乱放、卫生死角等问题	0.3	4	3	2	1	0.5	0.5
5	化(储)粪池 管理	各类属地管理化(储)粪池满溢、违法倾倒	0.2	4	3	2	1	0.5	0.5
6	公共厕所 保洁	公厕内不干净不整洁	0.1	4	3	2	1	0.5	0.5
		公厕内异味严重	0.1	4	3	2	1	0.5	0.5
		公厕内乱堆物	0.1	4	3	2	1	0.5	0.5
		公厕设施设备破损	0.2	4	3	2	1	0.5	0.5
		公厕整体或个别厕位无故关闭	0.2	4	3	2	1	0.5	0.5
		社会对外开放卫生间内无免费厕纸、洗手液	0.2	4	3	2	1	0.5	0.5

序号	监管项目	问题内容	扣分基准	系数标准					
				国家级	省级	市级	区级	数字城管	信访投诉
7	其他	街巷保洁未每月提供属地监管问题明细	0.3	1					
		街巷保洁招标文件未报送市城管局审核	0.4	1					
		未按时支付街巷保洁经费	1	4	3	2	1	/	0.5
8	加分项	积极协助举办重要活动或完成重要任务	0.5	4	3	2	1	/	/

附件 3

环卫行业安全事故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姓名		性别	
年龄		籍贯	
所属单位			
环卫工种			
事故发生 时间			
事故情况 说明			
处理情况 说明			
环卫固废 中心意见			
局环卫处 意见			
市局领导 意见			

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7日印发
